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璿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iop3698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86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0900869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696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舉辦本（109）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之「消保小學堂」網路活動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7349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目的係為透過網路闖關遊戲，提升國小學童對於日常生活之消保知識。活動已於本（109）年8月25日起跑，將持續進行至10月20日中午12時止，並於10月28日辦理抽獎，10月30日於活動網站及臉書消保博士波波粉絲團上公告得獎名單。詳情請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首頁（<http://cpc.ey.gov.tw/>）點選活動圖卡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
2020/09/25
09:51:16
文
章

